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官发改审批〔2020〕78号

签发：胡纲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官渡区养老照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你局报来《关于请予审批官渡区养老照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官民请〔2020〕6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官渡区养老照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是官渡区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实施能缓解我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不足、养老服务内容单一、服务设施缺乏的情况，增强片区老年群体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同时也对片区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名称

官渡区养老照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020-530111-92-01-003741

三、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会展中心西侧。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净用地面积 8642.61 平方米（12.96 亩），拟设床位 300 张。总建筑面积 17134.4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340.5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793.9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地下室、室外工程以及附属设施工程等。

五、项目总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 9800.41 万元，工程建安费为 8013.8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749.83 万元，预备费为 701.09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335.66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级财政统筹安排，并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

六、其它

（一）项目建设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基本建设程序等相关规定进行，须依法依规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严格实行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及工程监理制，认真选择设计、监理单位，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三）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取费，资金使用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资金未落实前不得开工建设。

此复

附件：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1月23日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区水务局（滇管局）、区住建局、区政务服务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六甲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1 月 23 日印

附件：

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工程（项目）名称：官渡区养老照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020-530111-92-01-003741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意见及说明：

请严格按照《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7〕3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招标投标，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对必须招标的项目严禁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1月23日

